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津医保局发〔2024〕69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增门诊诊查费 （药学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。经研究论证，现将新增门诊诊查费（药学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门诊诊查费（药学）医疗服务项目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，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、中药及民族药。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前提。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。

二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

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，及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、价格等内容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执行。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

附件：新增门诊诊查费（药学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附件

新增门诊诊查费（药学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医保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		
						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
1	TTJ A03 16	213324 213325 213326	门诊诊查费 （药学）	指主管（中）药师提供技术劳务的门诊药学/中药学服务，包含为患者提供从药学/中药学咨询到用药指导，制定用药方案的药学服务。所定价格涵盖核导、信息、药学咨询、评估用药情况、开展药学指导、制定用药方案、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建议、建立药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副主任（中）药师三级医院机构加收 5 元。主任（中）药师三级医院机构加收 15 元。本项目的药学服务涵盖西药、中药及民族药。以患者自愿选择为前提。限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试行。			15